

壹、主席致詞(略)

貳、董事長建議事項(略)

參、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略)

肆、報告事項(略)

伍、校長補充報告(略)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 (會計室提)

案由：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預算案暨附屬機構「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附設臺南市私立南臺幼兒園」與「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附設臺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111 學年度預算，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規定，年度預算應於七月底前，提報董事會審議，並陳報教育部核備。
- 二、本案業經 111 年 5 月 25 日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 三、檢陳「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附設臺南市私立南臺幼兒園、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附設臺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 111 學年度預算書」(請參閱附冊一)。

辦法：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備。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二案 (人事室提)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講座教授延攬聘任辦法」，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為配合本校組織調整，將各單位各項法規條文內容相關組織調整之部

份統一修正。

二、本案業經 111 年 3 月 23 日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三、檢陳「南臺科技大學講座教授延攬聘任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十五，第 85 頁）及修正草案（詳如附件十六，第 86-87 頁）。

辦法：本辦法審議通過後公布施行。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三案（稽核室提）

案由：111 學年度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內部稽核工作計畫，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立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及本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規定，擬訂 111 學年度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內部稽核工作計畫。
- 二、南臺學校財團法人 11 項內部控制作業項目經風險評估後，基於風險屬性、法令遵循、財務及財產安全，擬排定 8 項內部控制作業稽核，並列入 111 學年度稽核工作計畫，如下表 11 所示：

表 1 111 學年度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內部稽核工作計畫表

| 年度別 | 111學年度 | 製表日期 | 111年5月27日 |
|------|---|---------------------------|-----------|
| 稽核期間 | 自111年8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 | | |
| 稽核範圍 | 111學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所列各項作業 | | |
| 稽核方式 | 1.由本校稽核室兼任辦理學校法人稽核業務 2.稽核方式以實地稽核為原則，輔以書面稽核 | | |
| 計畫內容 | | | |
| 編號 | 受稽核單位 | 稽核事項 | 稽核日期 |
| 1 | 董事會辦公室 | 校長選聘及解聘(AA) | 112年5月 |
| 2 | 董事會辦公室/會計室 | 董事會之業務費，董事、監察人之出席費之支給(BA) | 112年5月 |
| 3 | 董事會辦公室 | 監察人候選人之提名、資格審查、改選及補選(CB) | 112年5月 |

| | | | |
|---|--------------------|-------------------------------|--------|
| 4 | 董事會 辦公室 | 行使捐助章程所列董事會職權事項(CC) | 112年5月 |
| 5 | 董事會 辦公室 | 學校法人變更登記(CD) | 112年5月 |
| 6 | 董事會 辦公室 | 學校投資有價證券、設立附屬機構及辦理相關事業之審議(CE) | 112年5月 |
| 7 | 董事會 辦公室 | 學校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購置或出租之審議(CF) | 112年5月 |
| 8 | 董事會 辦公室 /會計室 | 學校法人及學校預算、決算之審議(CH) | 112年5月 |

三、檢陳 111 學年度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內部稽核工作計畫（如附件十七，第 88-99 頁），請鑒核。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稽核工作計畫辦理相關事宜。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四案 (校務發展推動中心提)

案由：修正本校「111-113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111-113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依 110-112 學年度計畫書進行滾動調整，訂定 5 大主軸目標，32 項子計畫，109 項工作計畫，除針對工作計畫之內容進行部分調整外，配合教育部推動素養導向計畫，新增「推動人文社會領域素養導向創新教學」相關內容與做法；鏈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納入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策略與作法；並依 110 年 11 月 12 日董事會議建議新增「在雜誌評比提升學校能見度」、「擴大與國際夥伴學校雙聯學位之合作，透過雙聯學位招收境外學生」之工作內容與相關指標，具體工作計畫如下：

- (一) **推動人文社會領域素養導向創新教學**：在工作計畫「A3-6 打造未來世代必備之人文社會素養導向跨領域學習路徑」，訂定『1.以素養導向教育開設「疫後新常態」與永續發展議題跨領域課程』、『2.以SDGs 推動「箍桶課程」，涵育具備科技力、商務力與社會參與力的人才』、

『3.銜接 108 課綱，延續探索、自主與深化學習的陪伴機制』、『4.以人文社會創新實踐精神，培養具備數位跨域實作素養、社會創新實踐素養與就業競爭力的自我探索者』等工作內容與相關質量化指標。

(二) **在雜誌評比提升學校能見度**：在工作計畫「E1-5 強化中外媒體文宣」新增『在雜誌評比提升學校能見度』工作內容，並訂定『1.與相關雜誌合作，加強宣傳本校研發特色、績效、人才培育』、『2.持續加強校際實質交流及合作，並促進友校對本校特色之了解』、『3.將雜誌評比之指標納入下年度本校校務發展計畫管考』等質化指標。

(三) **以雙聯學位增進招生**：在工作計畫「E3-1 擴大招收優秀境外學生」，新增『擴大與國際夥伴學校雙聯學位之合作，透過雙聯學位招收境外學生』工作內容，並訂定『增加洽簽國際雙聯學位合作協定學校』等量化指標。

(四) **推動永續發展策略**：在工作計畫「E6-1 建構推動大學社會責任校務支持系統」，新增『以台灣永續發展目標作為中長程發展之核心價值』工作內容，並訂定『以「校務治理、研發創新、永續環境、社會參與」四大面向為永續發展策略，並持續提升公平且優質的教育環境，培育永續專業人才』之質化指標。

二、 本次校務發展計畫業經 111 年 5 月 11 日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三、 檢陳修訂後之「111-113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請參閱附冊二）。

辦法：本計畫審議通過後，依計畫施行及考核。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本期修正校務發展計畫，下期校務發展計畫修正時請參考董事所提意見。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內部控制制度」，提請 審議。

說明：

一、 依本法人捐助章程之法人名稱修正內部控制制度手冊中之法人名稱為

「南臺學校財團法人」。

- 二、 內部控制制度手冊中學校名稱「南台科技大學」統一修正為「南臺科技大學」。
- 三、 依「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校長選聘及解聘辦法」修正人事事項作業說明(一)校長選聘及解聘項下 2.2 校長任期及延任、2.5 校長遴選委員會組成、控制重點 3.3，以符實際運作情形。
- 四、 檢陳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內部控制制度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附件十八，第 100-110 頁)及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內部控制制度修正草案(請參閱附冊三)。

辦法：審議通過後施行。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成立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第五任校長遴選委員會，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依「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校長選聘及解聘辦法」辦理。
- 二、 「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校長選聘及解聘辦法」第 3 條相關規定如下：
 - (一) 校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 11 人，由董事會推薦聘請之。若推薦人數超過應聘請人數時，則由出席會議之董事以連記法投票方式圈選，以各董事圈選得票數總和最高者，依序由董事會聘請之。
 - (二) 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三) 校長遴選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由董事代表召開，其後開會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主席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 三、 依第十六屆第二次董事會議協調共識，校長遴選委員會中董事會成員為張信雄董事長、侯金英董事、辛忠道董事、陳立賢董事、吳英辰董事、

吳中和董事、侯博明董事、張光遠董事等 8 位董事，其中張光遠董事表示推薦吳清基校長為遴選委員(個人資料及學經歷如附件十九，第 111 頁)，替代張光遠董事本人出席遴選委員會。

四、其它董事及監察人推薦遴選委員 5 人，應選 3 人，名單及學經歷如附件二十(第 112-113 頁)。

辦法：請董事會遴聘 11 位委員確定，並指定 1 人為召集人，成立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第五任校長遴選委員會。

決議：

一、全體出席董事通過由吳清基校長替代張光遠董事出席遴選委員會，並由推薦名單中選出蘇慧貞、陳月端、陳思寬等 3 人為遴選委員。

二、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第五任校長遴選委員會 11 位委員名單如下：

(一)董事會七人：張信雄、侯金英、辛忠道、陳立賢、吳英辰、吳中和、侯博明。

(二)社會公正人士四人：吳清基、蘇慧貞、陳月端、陳思寬。

三、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指定張信雄董事長為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第五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召集人。

柒、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長推薦林隆義先生續任本法人監察人，任期自民國 111 年 11 月 23 日至民國 115 年 11 月 22 日止，為期 4 年，提請 選舉。

說明：

- 一、本法人監察人林隆義先生任期將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22 日屆滿，依私立學校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會應於監察人任期屆滿三個月前開會選舉接任之監察人，並應於選舉後三十日內，報法人主管機關核定。」
- 二、復依本法人捐助章程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人置監察人二人，監察人任期四年。」及本法人捐助章程第 20 條規定：「本法人監察人之遴選、改選、補選，由董事長推薦符合監察人資格者，經董事會決議，報教育部核定後，聘任之。」
- 三、本法人捐助章程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監察人選聘應以投票方式決議。

辦法：以無記名投票同意方式決議，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聘任之。

決議：

- 一、應出席董事 15 名，實際出席董事 14 名。
- 二、選舉結果：14 票對 0 票，同意林隆義先生續任本法人監察人，任期自民國 111 年 11 月 23 日至民國 115 年 11 月 22 日止，為期 4 年。
- 三、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聘任之。

捌、董事發言要旨(略)

玖、臨時動議(略)

拾、主席結論(略)

拾壹、散會：下午 12 時 5 分

主席：張信雄
2/7

紀錄：毛慶豐
6/29
2022